

3706900102934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服务指南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发布

2019-12-2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4
（二）实施机构	4
（三）申请主体	4
（四）受理地点	4
（五）办理依据	4
（六）办理条件	4
（七）申请材料	5
（八）办理时限	5
（九）收费标准	6
（十）咨询服务	6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6
1. 提交方式	6
2. 获取收件编号	6
3. 获取收件凭证	7
（二）受理	7
1. 材料补正	7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7
（三）办理进程查询	8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8

(五) 流程图	8
三、法律救济	8
(一) 投诉	8
(二) 行政复议	9
四、表单填写	9
(一) 申请书示范文本	9
(二) 告知、承诺书文本	9
五、有关说明	9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编码：3706900102934

（二）实施机构：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

（三）申请主体：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内河道、湖泊、水库、人工水道、蓄滞洪区等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取土、淘金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四）受理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五）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全国人大第29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 第3号）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3.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5年11

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二十八条：“在河道、湖泊、水库、人工水道、蓄滞洪区等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取土、淘金等活动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河道采砂许可证，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并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开采……”。

（六）办理条件

申请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河道采砂规划的可采区和可采期的要求。
2. 符合所在河道采砂控制总量、开采深度的要求。
3. 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冲淤变化无不利影响。
4. 不会妨碍行洪和降低河道泄洪能力。
5. 不会危及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的安全。
6. 不妨碍防汛抢险。
7. 符合规定的作业方式。
8. 弃料处理措施符合河道管理的规定要求。
9. 不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
10. 符合其它有关规定和协议。

（七）申请材料

申请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应当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水利站提交下列材料：

申请书（4份，原件，纸质）。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论证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大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九）收费标准：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电话咨询号码：0535-6119467。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①窗口提交。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邮编 264006，联系电话：0535-6119467。②信函提交。（同上）（无）

2. 获取收件编号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窗口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申请人可现场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工作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无）

3. 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受理通知书》。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窗口人员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无）

（二）受理

1. 材料补正

①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出具《补正告知书》，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②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无）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随即受理。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告知或电话告知。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0535-6119467

(四) 获取审批决定书

1.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2. **决定书类型：**《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等活动许可证》，本证书期满后不再继续使用。若需继续采砂，必须重新办理采砂许可申请。

(五) 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法律救济

(一) 投诉

1. **投诉受理：**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窗口负责人负责对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区农业水利海洋局负责对区农业水利海洋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办公室电话：0535—6932999

（二）行政复议

部门名称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35-6396657

部门地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 号

四、表单填写

（一）申请书（相关递交材料）示范文本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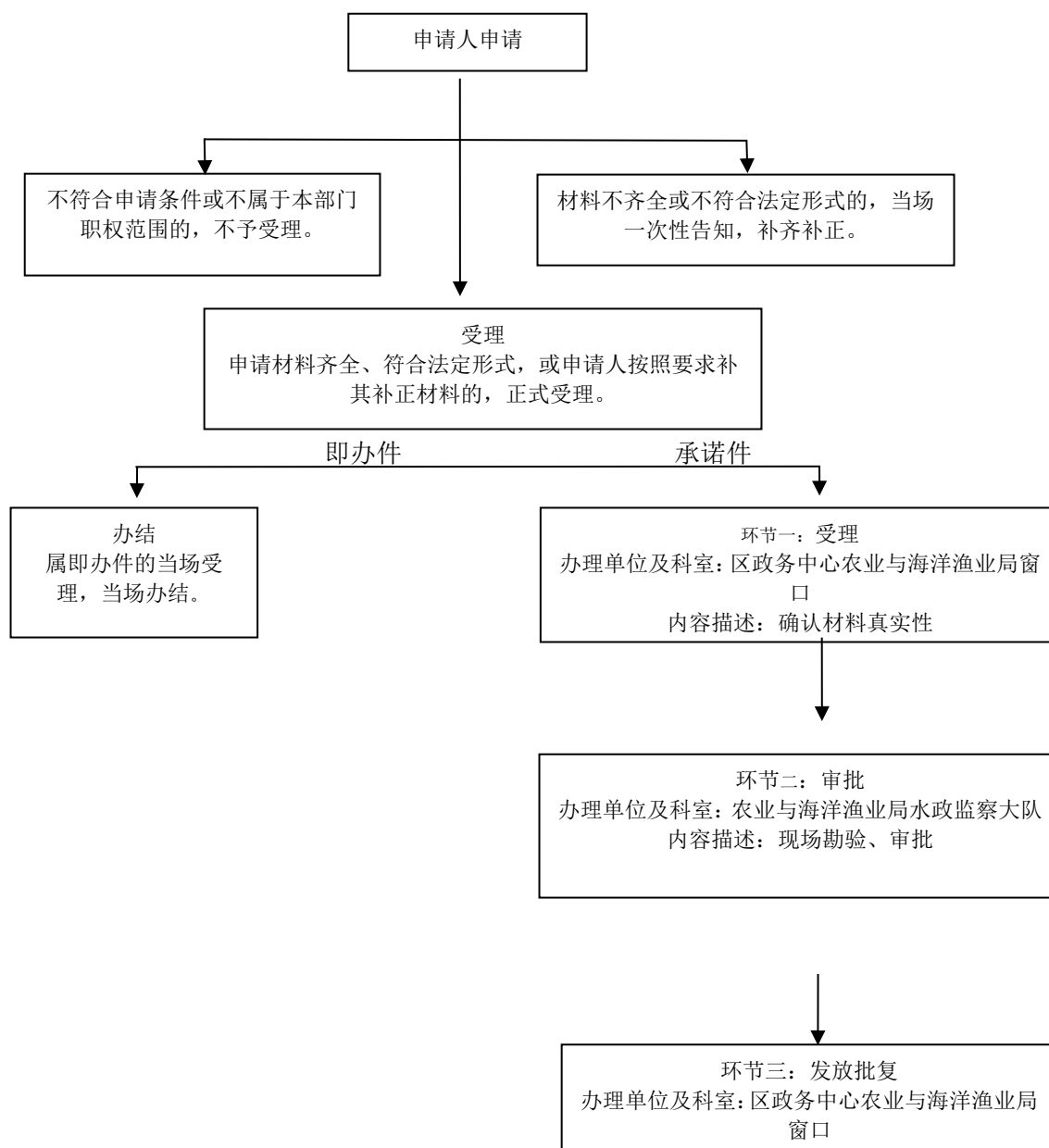
（二）告知、受理书文本

由市政务服务中心提供。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流程图



承办机构：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水利站 0535-6932406

区政务服务中心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窗口 0535-6119467

附件：2

关于《xxx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行政许可》审批的请示

Xxx 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现上报 xxx，等。

当否，请审批。

附件：xxx 河道采砂行政许可申请书

申报材料：

申请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河道采砂规划的可采区和可采期的要求。
2. 符合所在河道采砂控制总量、开采深度的要求。
3. 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冲淤变化无不利影响。
4. 不会妨碍行洪和降低河道泄洪能力。
5. 不会危及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的安全。
6. 不妨碍防汛抢险。
7. 符合规定的作业方式。
8. 弃料处理措施符合河道管理的规定要求。
9. 不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
10. 符合其它有关规定和协议。

附件：4

材料提交要求：1.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应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真实有效。因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引致的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2. 除制式表格外，原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复印件统一使用 A4 纸复印；3 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注明“与原件相符”；4.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收费依据及标准：（鲁水计字第 185 号）标准：采砂按不超过当地砂销售价格的 25% 计收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u>20</u>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u>4</u> 个工作日			
承办部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备注			